附件2

三亚市交通运输行业

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根据交通运输部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今冬明春、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特点,全面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春运至两会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特成立工作专班（详见《三亚市交通运输局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专班方案》）。

二、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加强动员部署、细化工作任务。（2025年1月5日前）

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三亚市交通运输行业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清单的通知》《2024年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特点和相关工作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1. 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各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
2. 成立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制定春运及春节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各交通运输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
3. 公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举报受理电话。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负责人。
4. 进行学习培训，学习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指南、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检查重点事项清单、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及省厅培训课件等相关材料。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各交通运输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

（二）全面开展排查整治,落实重点抽查。（2025年1月5日至14日）

1.企业自查，1月5日至10日，覆盖率达到100%。责任人：各企业主要负责人。

（1）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要成立工作专班，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专家或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完善重大风险清单,逐一明确管控措施。针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负责提级管控。

（2）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全员开展一次全方位、无死角的事故隐患排查,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结果。

（3）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企业要强化重大风险隐患整治。企业要对照重大风险清单逐一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密切跟踪重大风险动态变化情况,做到措施严实、风险可控,要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等,逐一销号、闭环管理,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台账,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2、行业管理部门排查，1月10日至14日，覆盖率达到100%。责任人：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局公路科、水运科、运输服务科主要负责人。

各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普货、维修企业、农村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行业方面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局公路科负责旅游公路、桥梁方面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局水运科负责水运工程项目方面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局运输服务科负责轨道交通、场站、公交候车亭方面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负责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港口营运方面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负责在建项目、管养的隧道、县道、水运工程和公路运营方面重大风险隐患排查。

（三）开展督导帮扶，破解问题难点。（2025年1月14 日至 2月22日）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带头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督导检查,邀请安全管理与技术经验丰富的专家参加,发挥专家作用和技术优势,深入基层、直奔现场, 精准、及时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主要负责人）

2.组织开展专家指导帮扶。我局将根据行业安全形势委托第三方赴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效不高、工作开展不力的重点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指导帮扶,下沉基层一线, 提供专业化安全技术指导,协助企业破解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难点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

3.压实工作责任，逐级建立台账。要结合企业上报的重大风险隐患,对抽查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梳理汇总形成重大风险隐患清单,逐级建立重大风险隐患台账。对本地区、本领域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加强跟踪督促, 对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开展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并将重大风险清单、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报省厅安委办。（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分管安全负责人）

四、整治范围及重点内容

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突出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港口营运、公路运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安全管理等重点方面,聚焦可能造成群死群伤重特大和有影响安全生产事故的重大风险隐患。

（一）道路运输方面

1.省际客运班车(特别是800公里以上客运班车)、省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重型载货汽车等车辆碰撞风险;（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

2.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企业动态监控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风险;（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

3.乘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及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风险;（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

4.旅游包车违规运营、客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

5.从业人员、车辆等不符合相关许可条件等风险;（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

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特别是燃气、锂电池等违法运输, 常压罐车未经检验合格“跑冒滴漏”,未规范使用电子运单等风险;（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

7.农村客运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

（二）城市客运方面

8.城市公共汽电车火灾风险、城市轨道交通载客列车脱轨相撞风险、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及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大客流踩踏风险、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结构垮塌风险;（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科、各区交通运输局）

9.城市公交车辆通行跨桥梁、临崖临水路段等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各区交通运输局）

10.城市客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及应急处置不到位风险;（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

11.城市客运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身体健康以及心理健康疏导不到位等风险,行车组织与客流组织衔接等情况。（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

 （三）港口营运方面

12.港口企业易燃易爆剧毒危险货物罐区、堆场、仓库、码头的危险货物泄漏、火灾、爆炸及中毒窒息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

13.港口企业危险货物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

14.港口客运站依规落实实名制要求查验旅客实名身份情况;（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

15.港口客运站旅客及客滚车辆非法夹带或谎报、瞒报危险货物。（责任单位：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

（四）公路运营方面

16.公路连续长陡下坡、临崖临水等路段安全防护;（责任单位：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各区交通运输局）

17.隧道监测体系建设情况、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对机制建立情况;（责任单位：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

18.高速公路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货车上路行驶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各区交通运输局）

（五）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19.桥梁上部结构、桥墩(柱、塔)、隧道掌子面、沉井围堰、深基坑、高边坡、大型临时设施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垮塌、人员坠落等风险;（责任单位：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科、公路科、各区交通运输局）

20.工程施工驻地防范火灾、坍塌等安全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水运科、各区交通运输局）

21.春节后人员返岗或新进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技术交底不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水运科、各区交通运输局）

（六）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22.运输工具、交通基础设施、港口大型机械、施工驻地等防抗大风大雾等极端自然灾害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

23.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队伍和装备预置及应急物资装备维护保养情况;（责任单位：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

24.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

（七）安全管理。

25.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制定和实施情况;（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水运科、运输服务科、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

26.针对春运、春节安全生产特点,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公路科、水运科、运输服务科、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

27.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春运、春节假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大风险隐患提级管控情况;（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公路科、水运科、运输服务科、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

28.各地落实春运、春节假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公路科、水运科、运输服务科、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从即日起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推动、督导,强化调度指导,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实施。

（二）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各单位要结合春运实际,突出大载客量交通工具、大客流量枢纽场站、大交通量路段航道以及人员密集施工驻地等重点部位,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重大风险隐患,坚决守牢不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和有影响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三）落实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挂牌督办。各单位要参照交通运输部和我省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工作制度，对本行业领域在整治期间发现的重大事故灾害隐患全部挂牌督办，实施闭环管理、逐一销号。

（四）加强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工作情况，于 2025年1月13日、2月20日前将工作过程中排查出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报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1.公路水路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清单

2.公路水路行业重大事故隐患隐患清单